

证券代码：300414

证券简称：中光防雷

公告编号：临-2016-015

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规范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711号）核准，本公司获准公开发行新股2,107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14.7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10,571,8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31,365,832.5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79,205,967.50元。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5月8日存入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成都高新西区支行开立的人民币存款账户（账号：73170154500000230）、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郫县犀浦支行开立的人民币存款账户（账号1：51001597237051507227；账号2：51001597237051507234），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川华信验[2015]19号）。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建设期	达产期
1	雷电防护产品改扩建技术改造项目	17,550.68	17,550.68	1年	2年
2	研发检测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4,377.90	4,377.90	1年	-
3	补充营运资金	6,000.00	6,000.00	-	-

二、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的募集资金具体用途所需的时间周期和时间进度，公司为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雷电防护产品改扩建技术改造项目的建设期为 1 年，达产期为 2 年，项目的工程建设周期规划为以下几个阶段：厂房建设、设备采购、装修工程、试运行。其中 SPD 生产线相关的工程建设周期为 8 个月，接地产品相关的厂房及生产线建设周期为 12 个月。研发检测中心技术改造项目的建设期 12 个月。

因公司的募集资金于 2015 年 5 月才实际到账，与预计的时间相差较大。截止到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完成投资 25,589,023.48 元。截止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258,054,737.79 元（含利息收入、理财收益）。

（二）项目实施进度调整情况

根据当前项目实施的情况，公司拟对项目的实施进度进行适当调整。

1、调整项目实施进度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向募投项目投入 25,589,023.48 元，项目资金投入远低于招股说明书预计的实施进度。现调整项目的实施进度，调整后雷电防护产品改扩建技术改造项目拟于 2017 年 8 月完成建设，研发检测中心技术改造项目拟于 2017 年 5 月完成建设。

2、项目的实施地点、项目实施主体和项目实施方式均按照原计划进行，不作调整。

（三）项目实施进度调整的原因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一方面，公司在上市前，已经通过自有资金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了前期投入，采购先进的自动检测设备、自动生产设施和研发设备等装备，同时对生产工艺技术进行的改进、加大新产品研发投入，提升产品的加工精度，提升了公司产能、产品质量、研发能力；另一方面，外部的宏观经济发生了较大的变化和国内通信市场投入放缓的因素，公司本着审慎和效益最大化的原则，放缓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

（四）实施进度调整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调整，是公司根据市场和公司运营等实际情况所作出的谨慎决定，从短期来看，募投项目无法及时达到预定的可使用状态，但从长远来看，本次调整将更有利于公司更好的利用募集资金，促进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

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调整未改变项目建设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与地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2016年3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现调整项目的实施进度，调整后雷电防护产品改扩建技术改造项目拟于2017年8月完成建设，研发检测中心技术改造项目拟于2017年5月完成建设。

（二）监事会意见

2016年3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同意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调整后雷电防护产品改扩建技术改造项目拟于2017年8月完成建设，研发检测中心技术改造项目拟于2017年5月完成建设。

（三）独立董事意见

2016年3月9日，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根据市场和公司实际运营情况，采取谨慎的态度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调整未改变项目建设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与地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保荐机构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调整无异议。

四、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9 日

